

第 899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北區粉嶺公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27 日凌晨 12 時 1 分起，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凌晨 12 時 1 分止，粉嶺公路北行車路由和合石行人天橋以南約 460 米處起，至和合石行人天橋以南約 14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，以配合道路工程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